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請假)、簡委員世明、顏委員伯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請假)、鄭顧問明忠、王顧問建龍、陳總幹事宏基、黃副總幹事保源、黃專員本富、許專員彰敏、李專員雅萍、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黃組長慧娟、蔡主任慧俐、黃主任芳菲、蔡主任雯麗、林主任誠祺。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重要來文報告

第一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第四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390 號函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件一）

肆、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中選會已於本(104)年 9 月 16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將於 11 月 13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二、 本會為期辦好本次選舉任務，自本(104)年 9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 5 個月，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行政室外，並分別調兼有關機關人員成立第二組、第三組，積極展開籌辦選務工作。
- 三、 各鄉鎮市公所自本(104)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 4 個月，分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派兼職人員辦理本次選舉事務。
- 四、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會實際工作需要及以往辦理選舉事務訂定「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作為本縣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本次選舉選務進度之依據。
- 五、 本次選舉計票系統全部由中央選委會建置，屆時相關軟硬體安裝、人員訓練及測試，依中選會計畫時程配合辦理。
- 六、 為應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對各項選務經費核撥、支用及核銷有所遵循，擬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各項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詳提案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 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請各鄉鎮市公所遴選參加此次(104 年 9 月 22-23 日)訓儲之主任管理員，盡量直接轉換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八、 本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費預算標準，每一投開票所除配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外，管理員及預備員之計算標準(詳提案二)，監察員部分則俟候選人登記後由第四組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第二組

- 一、 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各戶政事務所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登記查核辦法」，受理在國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權登記並查核，經查核准予登記之申請人，其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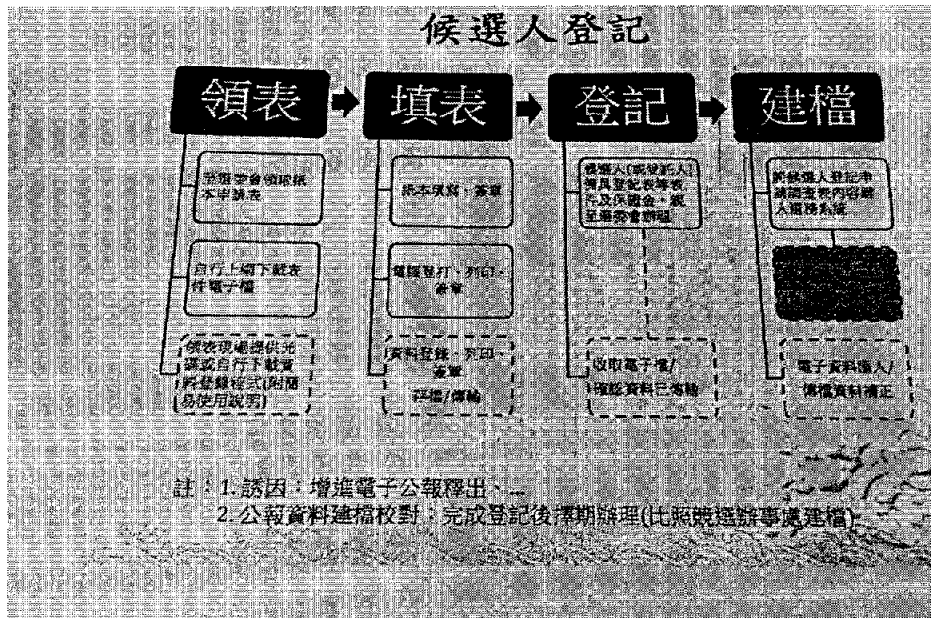
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鄉（鎮、市）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鄉（鎮、市）公所備供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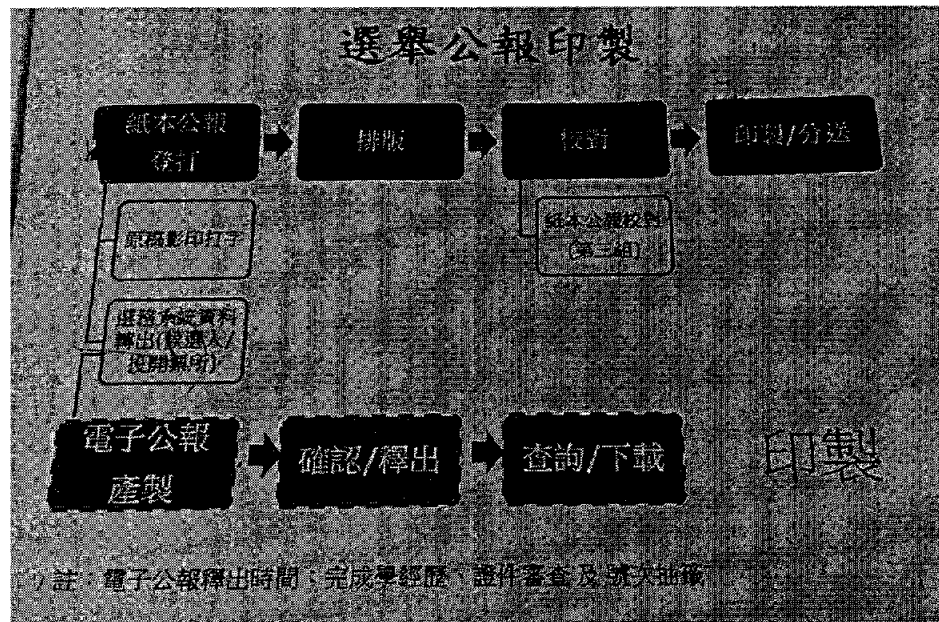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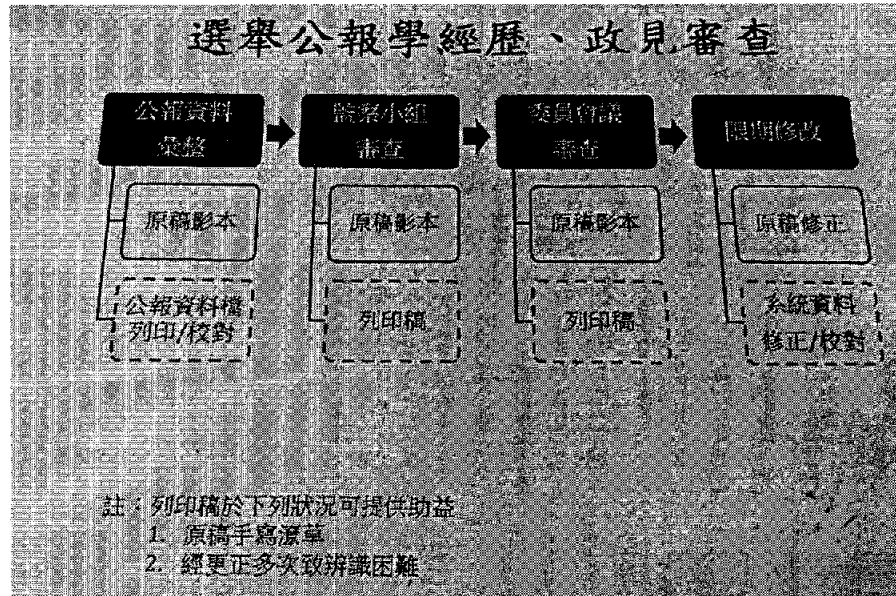
- 二、 各戶政事務所於 10 月 22 日下班後列印原住民名冊，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初步規劃 1 投票所僅 1 位原住民立委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
- 三、 配合本次總統、立委選舉將進行 4 次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測試，第 1、2 次分別於 9 月 5 日、10 月 17 日辦理完成，另預定於 11 月上旬辦理造冊作業講習。

第三組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6 日召開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資訊作業講習—從選務資訊作業優化邁向資料開放，於本組有兩點要求：

- (一) 選舉公報學經歷及政見等相關資料需提前上網供民眾查閱使用，即須於候選人登記後馬上上網建檔校對，並提供監察小組審查，若有通知限期修改者亦需同時修正系統資料，而相關資料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上網發佈。





(二) 政見發表會之資訊及影音檔，除需於105年1月5日前上網供民眾查閱使用外，亦需上傳youtube，讓政見會也能隨點隨看。

第四組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07.20. 中選法字第 1043550146 號函遴聘選舉期間增加監察小組委員 30 名，除常任小組委員 5 人外，遴聘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四個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核聘完成，聘書已送達給各監察小組委員。
- 二、中選會主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區】監察實務研習會」由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承辦，為加強監察實務法令宣導，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召開研習會，由李召集人清輝及監察小組各委員、本會黃副總幹事、第四組張組長及第四組工作人員參加。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茲擬訂本計畫。
- 二、本次選舉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撥付，其支用規範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其中關於國內旅費報支有別於嘉義縣政府之規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款略以「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得申請出差；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申請。」及中選會 98 年 7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0983700239 號函略以「為考量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務期間執行公務，因地制宜之需，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登記，其交通費得按實報支」辦理。
- 三、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本會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組室選務同仁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
- 二、 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洽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各 1 人及管理員 6 至 8 人外，另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 5 至 10 人。
- 三、 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 份。(附件三)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旗幟、布條之設置擬採負面表列方式，規定禁止設置之範圍、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 二、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為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相較於其他選舉時間較長，廣告物可能引起交通安全或環境雜亂問題，且不易規範候選人或政黨設置廣告物，故擬依往例採負面表列方式。

辦法：負面表列如下：

- 一、禁止設置之範圍如下：
 - (一)縣、鄉道路路口 15 公尺內、橋樑兩端 10 公尺內。
 - (二)行道樹、電器箱、消防栓、紅綠燈上。
 - (三)學校內（含圍牆）。
 - (四)省道請洽主管機關辦理。
 - (五)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堵塞窗口或阻礙消防逃生等。
- 二、本縣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施設附著於土地具固定架構之看板等競選廣告物，若設置於私人土地，則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競選旗幟、布條設置之申請，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 四、不得以黏貼、粉刷、油漆之方式設置。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記者證格式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編號十五，圖式三新聞記者證件辦理。
- 二、為便利媒體記者宣導選舉業務及報導本會最新訊息，並利於分辨媒體，故擬提前製發記者證。
- 三、檢附記者證格式 1 份（如附件四）。
- 四、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印製並交由本會新聞人員發放，並函警察局、各分局及各鄉鎮市選務中心知照。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朴子市第 20 屆新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黃 OO，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經判刑確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請裁罰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4 年 9 月 3 日中選會字第 1043550193 號函（附件五）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簡上字第 3 號判決書辦理（附件六）。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朴子市第 20 屆新寮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黃 OO 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確定。
- 四、又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本案依據第 3 點第 5 款村(里)長，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本案所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據第 4 點第 4 款及其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依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85 萬元；另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

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附件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4 年 9 月 3 日中選會字第 1043550193 號函示不同意本會減輕。

五、民主進步黨依限提出陳述意見如下：

（一）選罷法為杜絕賄選規定違法經判決確定，提名政黨需受連坐處罰，此法立意甚佳。

（二）本黨部受理提名登記即告知候選人必須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唯朴子市新寮里里長候選人黃〇〇因同里里民家境清寒向其借款紓困，誤觸法律，今既經判刑確定，本黨部願受連坐，懇請貴會量本黨部已盡告知之責，實為無心之過，懇請從輕量罰。」由此，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致遭政黨連坐罰鍰並無異議。

六、檢附民主進步黨推薦書（附件八）、陳述意見書各一份供參（附件九）。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3 次委員會議復議：「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裁罰民主進步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黃〇〇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確定，相對於本刑規定較輕，故於本監察小組第 102 次委員會議時為較輕裁罰，爰此一併說明。」

辦法：謹請委員會審議，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嘉義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附件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應於105年1月5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105年1月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因本編印要點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制訂之編印要點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報編印。

決議：審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出席今日之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捌：散會：下午2時30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王麗君

電話：02-2356-5477

傳真：02-2397-6901

電子信箱：cecper@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437503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請提醒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358次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合先敘明。
- 三、另本會中選人字第1033750329及1033750422號函業就各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規定在案，請掌握時效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靖莉

電話：02-2356-5477

傳真：02-2397-6901

電子信箱：jas@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337503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經提本會第45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維護各選舉委員會黨籍資料正確性並符合黨籍比例規定，委員於行政院令派後如有黨籍異動情形，應請當事人立即重填具結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
- 三、檢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一〇三三七五〇三二九號函訂定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所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相關作業，以利提請行政院核派，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人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擬任委員人選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 擬任委員人選應力求性別平衡。
 - (三) 擬任主任委員人選，應由各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幕僚長擔任。但確因情形特殊，得敘明理由暫由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代理期間並以一年為限。
- 三、各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提報次屆擬任委員案件，應檢附新任委員參考名冊(格式如附件)，於本屆委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
 - (二) 提報委員之異動案件，應檢附現任委員名冊、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及免派原因證明文件，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但指定異動生效日者，應於該生效日十五日前函報本會辦理。
- 四、各選舉委員會應辦理擬任委員國籍情形具結(如附表一)，並收存各選舉委員會以備查考。任職期間國籍異動無法任職者，應立即函報本會提請行政院免派。
- 五、各選舉委員會應辦理擬任委員黨籍情形具結(如附表二)，並收存各選舉委員會以備查考。任職期間黨籍異動者，應請當事人立即重填具結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
- 六、各選舉委員會對擬任委員國籍、黨籍應確實查核，如有不實或舛錯，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任委員國籍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確無違反國籍法第二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情事。
- 本人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就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一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於具結書 欄內打「✓」。
- 二、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三、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任委員黨籍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黨籍身分，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黨籍：_____。（請填列政黨全銜或無黨籍）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授權查核黨籍相關資料。

具 結 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規定略以，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茲因有關擬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具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爰擬任委員務必提供正確黨籍資料。
- 二、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立即重填具結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王麗君

電話：02-2356-5477

傳真：02-2397-6901

電子信箱：cecper@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3375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本會100年1月12日中選人字第1003750028號函業就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異動案生效日之處理原則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二、為使選舉委員會會務運作順遂並避免爭議，茲訂定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如下：
 - (一)主任委員請辭案：以院函核定日為生效日，請辭案奉行政院核定前，如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請辦理請假並指定委員代理；如有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15日前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以避免會務運作空窗期。
 - (二)委員請辭案：除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外，自行請辭案，以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收件日為認定標準，如請辭日在收件日之前者，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並於來函內敘明收件日期，以避免爭議。
- 三、請各選舉委員會掌握時效確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未依上開規定陳報之案件，本會將逕依規定修正生效日報院，如致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有關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附件二

嘉義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 一、目的：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項下支應，先按預估核撥，再以實際數報銷。
- 三、經費預撥項目：
 - （一）業務費—教育訓練費(0201)：

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費，按實際參加人數核銷。
 - （二）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0250）：下列 1-3 項請加會出納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
 - 2、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按實際戶數核銷。
 - 3、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按實際工作人員核銷。
 - 4、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工作費，核實檢據核銷。
 - （三）業務費—委辦費（0251）：
 1. 兼職費，依實際調兼人員計列。
 2. 執行業務經費，其計撥標準按 104 年 8 月底各鄉鎮市人口統計，以人口數未滿 3 萬人、3 萬人以上未滿 6 萬人、6 萬人以上 3 種標準按月計撥。
 - （四）業務費—物品（0271）
 1. 無障礙設施補助款。
 - （五）業務費—一般事務費（0279）
 1. 投開票所經費：（包括使用於投開票所文具、茶水、餐費、佈置或護送選票必需費用等）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計撥。
- 四、經費核撥數額及方式：
 - （一）本項預撥經費依選務進度依序撥付。
 - （二）本撥付款請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
- 五、經費核銷方式：
 - （一）、本會撥付辦理選舉經費請確實依撥付項目辦理，凡屬設備等費用一律不得列支。
 - （二）、加班應事前填具加班請示單並簽奉核准。加班費報支應檢附加班請示單、簽到(退)簿、印領清冊。
 - （三）、業務費購置物品金額十萬元以下之一般性採購及例行性採購免簽核，以採購單代之，非例行性採購應敘明採購事由，簽奉核

定後辦理。另申請郵資費用應檢附郵寄清單。

- (四)、 便當列支應附原簽奉准文件或課程表或議程表，便餐費一律不得核支。
- (五)、 講座鐘點費之授課時間請依規定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 (六)、 國內旅費報支，請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款及中選會 98 年 7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0983700239 號函規定，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登記，其交通費得按實報支辦理。
- (七)、 投開票所經費屬業務性質經費以採購原始憑證核銷，清潔費、搬運費等覈實雇工辦理，不能以印領清冊或採津貼性質發放現金方式報支。
- (八)、 投票日之餐費需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核銷，不需并附印領清冊，餘則循往例辦理，票所用早餐依限每人上限 40 元計。

六、 會計憑證核銷方式：

- (一)、 購置物品之收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等單據，應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經機關之經手人員、驗收或證明人、主管人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核章，經手人員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可為同一人。
- (二)、 一般印領清冊應註明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及領款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出納人員核章登記列入所得稅扣繳。
- (三)、 普通收據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必須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
- (四)、 支付款項如需其他計畫分攤者，其支出憑證應加具機關別支出分攤表，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 (五)、 業務經費採用印領清冊者，其部份用紙請由本會選務系統上網下載列印使用節省製表時間，核銷時應將彙總數經有關人員及其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之核章。

七、 會計憑證裝訂及送審時間：

- (一)、 會計憑證封面，應填妥各項資料，並經有關人員及其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之核章後，註明連絡人及電話。
- (二)、 憑證黏貼用紙一律使用 A4 紙張之尺寸，以利裝訂。
- (三)、 原始憑證均應依序黏貼於憑證用紙，依不同經費項目別(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項目別)裝訂成冊。
- (四)、 因應本次選舉經費有跨年度之情事發生有關核銷憑證之繳交，請依如下規定辦理：
 1. 104 年 11 月底前已發生權責應行核銷之憑證應於 12 月 15 日前連同核銷數額統一收據送達本會。
 2. 次年度 105 年 1 月 31 日前，送回剩餘核銷憑證及剩餘款。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壹、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設置：

- 一、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並置警衛人員（洽警察機關調派）。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二、本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除置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各 1 人之原則外，另按各(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配置管理員 6 至 8 人，其設置標準如次：
 - (一) 管理員經費部分：按選舉人數 900 人以下者置 6 人；901 人以上置 8 人之原則辦理配置。
 - (二) 另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員 5 至 10 人之原則辦理配置。(依公所需求自行配置人力)
 - (三) 詳細配置請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辦理(如附件)。

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 一、為期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順利起見，特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人選，請由鄉鎮市公所就現有儲備人員，依照下列優先順序予以遴選於法定期限前列名冊報本會派充。
 - (一) 主任管理員人選：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 (二) 管理員人選：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三、投(開)票所警衛人選，洽請警察機關調派。

參、各鄉鎮市公所洽請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

應加強與各機關、學校之協調聯繫，以取得該單位之支持，並請鄉鎮市長或民政課長在遴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前，拜訪各機關、學校之負責人籲請全力支持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肆、各鄉鎮市公所應填造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各一份，函送本會核辦。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配置計劃表

立委選舉區	所轄鄉鎮市別	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工作人員設置數					管理員設置標準			
			投開票所數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警衛	預備員	900 人以下 6 人		901 人以上 8 人					
								合計	所數	管理員	所數	管理員			
1	六腳鄉	25	30	1	—	30	265	30	198	30	7	21	126	9	72
	東石鄉	23	27	31	—	57	251	27	190	27	7	13	78	14	112
	朴子市	27	35	58	—	92	324	35	246	35	8	17	102	18	144
	太保市	18	29	93	—	121	269	29	204	29	7	14	84	15	120
	布袋鎮	23	29	122	—	150	271	29	206	29	7	13	78	16	128
	義竹鄉	22	26	151	—	176	226	26	168	26	6	20	120	6	48
	鹿草鄉	15	20	177	—	196	182	20	136	20	6	12	72	8	64
	水上鄉	26	39	197	—	235	363	39	276	39	9	18	108	21	168
2	溪口鄉	14	17	236	—	252	152	17	112	17	6	12	72	5	40
	大林鎮	21	25	253	—	277	233	25	176	25	7	12	72	13	104
	梅山鄉	18	22	278	—	299	198	22	148	22	6	14	84	8	64
	新港鄉	23	30	300	—	329	273	30	206	30	7	17	102	13	104
	民雄鄉	28	44	330	—	373	436	44	338	44	10	7	42	37	296
	竹崎鄉	24	36	374	—	409	328	36	248	36	8	20	120	16	128
	中埔鄉	22	34	410	—	443	322	34	246	34	8	13	78	21	168
	番路鄉	11	15	444	—	458	129	15	94	15	5	13	78	2	16
	阿里山鄉	12	13	459	—	471	109	13	78	13	5	13	78	0	0
	大埔鄉	5	9	472	—	480	79	9	56	9	5	8	48	1	8
合計		357	480	1	—	480	4410	480	3326	480	124	257	1542	223	1784

附件四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記者證

服務單位：

姓 名：

第 號

使用期限：105 年 1 月 16 日止

註：

1. 大小為：8.5 公分 X5.5 公分
2. 加蓋本會關防
3. 顏色為淺藍色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33550126 號令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 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 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嘉義縣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一、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縣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九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縣縣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字樣：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有標章者，其標章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

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選舉專區網站。

七、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有聲選舉公報採購作業時，應視需要洽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驗收，以避免有聲選舉公報光碟之外包裝盒點字刊印錯誤。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三) 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應請得標廠商提供有聲選舉公報檔案(MP3或WAV等格式)，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為利選舉人閱讀，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字體大小，以不小於十二號字為原則。

九、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一)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二) 各受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後，應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即將該候選人號次傳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

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十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政黨標章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第一百十條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二、前項內容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三、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